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實習注意事項

實習守則

◆ 儀表

- 一律穿著本校規定之實習服，請佩戴名牌，力求乾淨平整，
- 天寒時，請穿著規定之白色高領內衣。
- 切勿戴飾品、耳環或擦拭指甲油，勿留長指甲且應修剪乾淨。
- 頭髮不可觸及衣領，瀏海勿遮蓋到眉毛。
- 穿著實習服在外，請服裝儀容按照規定，尤其頭髮部分。

態度

- 態度要溫和、莊重、謙虛有禮，與醫療團隊人員合作，誠懇接受指導。
- 不借用病人之書報雜誌及其他物品，不接受病人之餽贈。
- 於實習時間內，勿談笑、閱讀報章雜誌或其他私事，非急事勿接（打）私人電話。
- 看到學長、姐，需主動問好。
- 在病房內，並嚴禁大聲喧嘩，隨時注意自身儀態有禮。

上下班時間應注意事項

1. 上下班時應注意交通安全，欲騎機車者需有駕照，請務必頭戴安全帽。
2. 請同學務必於 7:20AM 上班之前，吃完早餐，以避免低血糖症狀之發生。
3. 每日分批用餐並相互交班，請於 11:30 ~ 12:00 或 12:00 ~ 12:30 用餐。
4. 實習期間，請配合病房常規及注意事項，若因事必須離開病房（如協助病人做各種檢查治療），必須先通知老師、學姊，允許後方可離開。
5. 每日應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項目，若下班時未完成，應報告臨床實習指導老師。若發現學生未完成工作，亦未交班而下班者，除令其返回病房完成其工作外，並列入考核。
6. 非實習期間內，若需收集病患資料至護理站或病人單位時，需穿戴工作服與名牌，並經護理長或老師同意後，方可收集資料。
7. 愛惜公物，妥善保管，若有破損物品，應報告護理長或學姊做適當處理；請勿以病房內空白病歷作為私用，書本或參考資料，亦不可帶離病房。
8. 所有 侵入性護理 工作，務必由老師或學姊陪同，方可執行之。
9. 請按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：
 - 事假、公假：請事先請假
 - 病假：需於 8:00 以前，由本人或是家長，以電話通知病房老師或學姊，【不可由同學轉告】；延遲報告者，以曠班論；隔天到病房以診斷書向單位指導老師請假，並填寫請假單，並請實習老師簽名。未能提出就之證明，以曠職論

● 實習一般注意事項

1. 組長職責：(1) 收作業 (2) 臨時交辦事項 (3) 寫月報表。
2. 讀實習前請查看好單位常見診斷、實習常見醫用英文、常見英文字。
3. 實習或書寫作業過程有疑惑，請務必提出。
4. 給藥及治療前應先瞭解學理。務必給老師或學姐核對、監督。
5. 作業請於繳交日 8:00 前交，請小組長收齊。
6. 上班時間為 08:00~16:00。但須提早於 07:30 來瞭解個案，須待個案交班完且再次核對醫囑是否修改後方能下班。
7. 攜帶用物：(1) 護士服、白護士鞋、膚色絲襪 或 白襪 (2) 紅、藍、黑色原子筆、(3) 水杯 (需有蓋子)、個人餐具 (4) 講義、 口袋小記事本與一本 A4 大小之筆記本或板夾、有秒針之手錶、實習手冊
8. 首次執行的技術必須在學姐或老師的督導下執行。護生在未通過老師評核前，不得私自以病人為練習技術之對象，違者依學校規定懲處。
9. 借用單位用物請養成物歸原處習慣，不得造成遺失或毀損之事。
10. 執行垃圾分類務必確實執行。
11. 給藥需依三讀五對原則，並由老師及學姐核驗過才行。口服藥需親自灌食。
12. 實習上或生活上有任何問題時，請主動和老師討論商量，以共同尋求最佳解決辦法。
13. 實習期間發燒、身體不適請務必告知老師。